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4年麻塘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下达881.69万元，其中楠竹产业配套建设项目455.8万元，产业直接帮扶和主体带动项目50万元，小农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2万元，监测户提质改造项目8.8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00万元，光伏发电及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员公益性岗位项目7.32万元，洪涝灾害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项目34.97万元，农村保洁员公益性岗位项目43.2万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82万元，农村改厕项目3.6万元，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1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项目44万元。

1.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楠竹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在麻塘乡12个村完成楠竹低产林改造，改善竹林生态环境，提升竹林质量，增加竹林产出，增加林农收入。
3. 产业直接帮扶和主体带动项目，支持2-4家企业、合作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发展特色庭院经济对脱贫户、监测户种养业等进行奖补，帮扶产业项目“五个一批"提质；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增加脱贫人口创收。全乡镇监测人口产业帮扶全覆盖，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全覆；12%以上脱贫群众参与发展庭院经济；帮扶产业项目升级。
4. 小农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麻塘乡2个村共计修建防洪堤430米长，旨在于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5. 监测户提质改造项目，改善监测户人居环境，保障监测对象基本生产生活。
6.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一是新建楠竹加工车间；二是入股绥宁县麻塘兴隆竹制品厂，购置设备以“资产入股”的方式合作发展竹产业。力争两个项目合计每年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14万元。
7. 光伏发电及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员公益性岗位项目，开发光伏发电公益性岗位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公益性岗位98人，解决脱贫户、监测户98人稳岗就业。
8. 洪涝灾害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项目34.97万元，用于购买农用物资及相关村维修、恢复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恢复洪涝受灾损坏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9. 农村保洁员公益性岗位项目43.2万元，清扫农村环境卫生，打造宜居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10.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对高梅村组道路面硬化2535米；洪溪村组道路面硬化1150米。改善了全村基础设施落后现状，保障桥梁安全畅通，转变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为老百姓出行提供方便，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11. 农村改厕项目，完成问题厕所建设任务，提高村民生活居住条件，优化农村生态环境。
12.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新建引水坝1处，清水池2处，输水管2800米等。共有46户206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16户66人。
13. 少数民族发展基础设施项目，高梅村新修竹林道8公里；洪溪村维修村组道路砌挡墙11处700立方米。解决了楠竹运输难问题，195户810人包括脱贫（监测）为村民带来运输便利增加收入，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麻塘乡政府根据相关政策对照年初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于2024年12月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工作方式包括民主自评、查阅资料及对项目抽查走访。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到位881.69万元，已支付854.106万元，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10万元在年底关账前仅做支付申请，尚未支付到位；楠竹产业配套建设项目455.8万元，已支付455.576万元，指标余0.224万元，现已将剩余指标退回国库。实际支出率97%。预算支出无调整资金支出内容；无超范围、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进度达97%。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广泛征求了实施乡镇、村组、实施主体意见，对资金和项目均按照资金的规模、来源、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审批程序、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乡村组进行了公告公示，接受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乡本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均已完成。

1. 项目完成质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乡本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带动周边村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带动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增加。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组道硬化、完善配套设施，为群众提供更良好的出行条件。楠竹产业配套建设，增强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高竹产业综合效益，带动竹产业发展，增加务工收入，解决就业问题。农村生活卫生整治，清运农村生活垃圾，打造宜居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方便了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响良好，得到广大群众支持。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楠竹产业配套建设，增强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高竹产业综合效益，带动竹产业发展，增加务工收入，解决就业问题。农村生活卫生整治，清运农村生活垃圾，打造宜居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在存续期内可持续带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惠及乡村民众。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全乡经济可持续、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受到全乡实施乡村组的群众的好评和支持，满意度达到了98%。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一)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

项目经济效益发挥的充分性仍需提升。

**(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

**(三)产生的原因**

1.相关产业还处在起步阶段，经济效益较不明显。产业基地种植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产业经济效益没有充分体现。

2.部分乡村现有的基础条件和资源条件较差，建设成本高，资金投入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缺口较大。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2.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拓展资金来源。一是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逐年增长机制，合理分析难度。二是政府协助村级搭建社会资助桥梁，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人士以捐款捐物、捐资助学等多种形式参与工作，缓解政府资金压力。
3. 优化资金分配，提高使用效益。一是以乡村振兴工作为基础，优化资金分配，保证每个村年度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二是统筹管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整合各种资金，依照规划，有步骤、分阶段、保重点，确定项目推进实施的优先顺序，资金投放时间安排与横向调配，以足项、足额地保障项目推进所需资金，全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 利用资源优势，提升经济效益。一是要充分利用我乡优势特色资源、产业基础，因村因户、分类指导实施产业，避免所有村全部统一盲目发展。二是鼓励脱贫对象与企业、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连接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确保脱贫户稳步增收。三是积极扶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鼓励其带领脱贫户共同发展特色产业，给予资金扶持力度。
5. 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合同管理、工期控制、变更控制、投资控制，资料归集归档，推进项目建设及结算工作，着力提高涉农资金支出率。
6. 健全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支出。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资金拨付制度。二是健全专账管理，明确资金来源和用途。按资金用途在专账科目下设明细科目，并注明资金来源，真正做到专款专用。三是建立资金台账，明晰资金支出。一方面财务人员对资金流向更加清晰，查找更加方便，另一方面也便于对资金的监管检查。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我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并依法对自评结果进行公示，以便全乡人民监督。

麻塘苗族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